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: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现场参会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芳女士回避表决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、且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，可予以办理解锁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述文件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》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监事会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，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2-03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 年 10 月 23 日